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及3)*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有關下文所列數目的股份數目*(附註5)*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指示*(附註6)*就以下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章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	藉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普通股數目*(附註5)*

簽署*(附註7)*：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姓名全寫及地址。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須填上其中一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見下文附註4)。
2.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及在旁簡簽。
3. 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請在空格內填上委派代表人可行使投票權之　閣下名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人可行使之投票權只限於該等股份。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人可行使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無論屬個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投票權。
6.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有一票投票權。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空格劃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空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空格所指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之兩個空格所指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上述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